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山苍子精油 提炼厂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永和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山苍子精油提炼厂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收悉（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4〕100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原则上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情况

####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组织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名称：永和镇山苍子精油提炼厂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实施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永联村
- 建设单位：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雨政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采购山苍子精油提炼设备。

#### （三）项目投资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已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200 万元

#### （四）建设期限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底。

#### （五）预期效益（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

产权归属：项目完成后，设备资产确权至村集体。

运营模式：采用“村集体+企业”合作模式，以租金或分红的形式获得受益，5 年内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 8 万元/年。

原料收购联结：运营企业优先收购本村及周边群众种植、采摘的山苍子鲜果，保障“种有所销、采有所得”。

就业带动联结：运营企业争取吸纳 10 名以上群众就业，签订 1 年以上用工合同，年增加务工收入 1 万元。每年组织至少 1 次专项培训，涵盖山苍子种植、设备操作、手工锤制作等内容，提升群众产业参与技能与就业稳定性。

## 二、资金管理

你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公示公告。
2. 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不得随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项目调项的，要按程序报批和备案。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和未及时调项的项目，资金指标将被收回国库重新安排项目。
3. 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报账工作，确保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任务及初级验收工作。
4. 项目形成的资产须明确产权归属，按规定做好确权登记，落实管护主体与管护措施，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了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制度，完善项目经营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和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不流失、不闲置。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批复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项目进度向我局提交报账资料申请资金拨付，我局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后送县财政局审批支付，不得以拨代支，不得虚列支出，不得超进度拨款。项目实施过程汇总，你镇要及时将项目进度信息和资金报账进

度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便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进行统计监测。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保报我局。

2. 要严格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包括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声像和照片，做好项目实施全程记录工作，便于项目总结和迎接国家、省、市级检查和县级常态化监管。

3. 要在项目位置设立项目实施前、竣工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